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或國內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習，增廣見聞，提升本職學能，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業競賽，其參加人員應至少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或地區)或國內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習活動(含教育訓練或碩士以上學分班課程、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實務教學研習及深度實務研習)，應與本職有關為原則，並應事先提出申請，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參加。

三、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或國內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習活動之補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助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習，每人每年度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專業競賽合計最多補助一次，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最多補助一次，參加國內研習活動(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實務教學研習及深度實務研習)合計最多補助四次。但由學校指派參加者次數不予列計。

(二)申請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人應有發表論文或受邀擔任主題演講者、研討會場次主持人、論文評論人，申請參加國際專業競賽，申請人應有參加競賽項目，始得提出申請。

(三)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國際專業競賽，已於各類計畫核定補助出國費用或向政府單位申請之補助不足者，補助其差額，最高可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若無法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申請但未獲補助者，

最高可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四)參加國內研習活動(含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實務教學研習及深度實務研習)補助其報名費(註冊費)及差旅費(不補助雜費)，每次最高可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參加線上研習活動補助其報名費，但不補助差旅費。

(五)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補助其報名費(註冊費)及差旅費(不補助雜費)，每次最高可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六)奉本校指派參加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舉(委)辦或單位基於教學需要指派參加之國內短期研習者，報名費及差旅費(不補助雜費)得全額補助，但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每人每年得申請一次。

(七)申請補助時，報名費及註冊費須檢附正式收據；差旅費依「南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公差公出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經核准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或國內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習之申請人，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及填寫心得報告，併同報名費(註冊費)、差旅費相關單據申請補助。

(八)本校得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後之心得及經驗分享研習活動，其經費支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 各類補助之申請案，經審查後，以本校當年度編列用於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經費額度，扣除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補助之金額後，按比例補助。

五、 申請本細則所定各項補助以當年度參加之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為限。已接受其他獎勵補助者，得申請本細則所定補助上限之差額。為利申請案之審查及補助經費之核銷作業，教師以參加在每年11月10日前舉辦之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為原則。

六、 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經費之額度。

七、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